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963862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5日

商 标

# 美桥湾

申 请 人 肖苹妹

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万全镇陡南村

代理机构 绍兴宝泽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（以啤酒为主的除外）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清酒（日本米酒）；薄荷酒；开胃酒；米酒；烧酒；蒸煮提取物（利口酒和烈酒）；白兰地；黄酒